

義守大學教學深耕計畫實施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1.05.30)

101 年 06 月 05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2 年 03 月 1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 條條文

102 年 06 月 0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6 條條文

103 年 01 月 0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、3、6、7 條條文

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~7 條)，111 年 6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3、7 條)，112 年 10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從事教學深耕與發展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教學深耕計畫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執行教學深耕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特設「教學深耕計畫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審議參與本計畫教師資格、條件及各教學單位之名額。本委員會由權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五名組成，權責副校長為主任委員。傑出教學教師代表，由校長指定之。

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委員任期一年，如因故無法擔任本委員會工作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另聘適當人選擔任，其聘期以補足原委員聘期為止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到校服務滿三年，符合以下各款所有規定者，得於本校公告期間提出申請參與本計畫：

- 一、近三年內，無教師評鑑之「教學」項目未通過紀錄。
- 二、申請前三年內未有遲交或修改學生成績紀錄，且均依排課時間上課，未有遲到早退紀錄。
- 三、申請前三年內未有查證屬實之教學活動異常紀錄。

未符合前項規定，但有特殊需要經專簽核准者，得提出申請參與本計畫。

第四條 本計畫參與教師名額以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之百分之二十為

原則，實際核定名額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計畫每學年依公告期程辦理申請作業，申請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應填具「教學深耕計畫教師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六條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授課基本鐘點為原各級教師基本鐘點外，另加四個鐘點；滿足前述授課鐘點數後，如有超鐘點情形，除符合本校授課鐘點留置規定外，不得支領超鐘點費。
- 二、Office hour 除依規定時數之外，每週外加二個小時。
- 三、不得單獨指導研究生，但得共同指導。
- 四、不得開設博士班課程。
- 五、必要時，須接受本委員會不定時教學現場訪視。

第七條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每學年應依本校「教師評鑑總表」接受評鑑，並應滿足以下各款條件，始得繼續參與本計畫：

- 一、符合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之「教學深耕」類教師通過評鑑之標準。
- 二、未有查證屬實且經本委員會確認之教學活動異常紀錄。

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未符合前項各款任一規定者，即未通過該學年之評核，於獲「未通過」核定通知書後之次學期起，退出本計畫。退出本計畫三年後，得再申請參與本計畫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，得於每年接受申請期間申請退出參與本計畫。退出本計畫三年後，得再重新申請參與本計畫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